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一、重要声明

本协议书与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等构成本理财产品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理财”）建议投资者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认真、仔细阅读相关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有需要请及时咨询专业理财经理。投资者签署本协议（含电子渠道确认）则被视为已详细阅读过本协议及完整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充分理解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各项条款和潜在风险，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并遵守本理财产品完整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其中，理财产品认（申）购、赎回等业务限制详见说明书第六部分（产品运作）相关约定，具体开放或者暂停认（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相关安排请以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为准。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受各种市场波动因素影响，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风险揭示书》中列示的风险，具体风险因素由光大理财在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中揭示。请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投资者通过电子渠道购买理财产品的，在此特别同意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完整客观记录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投资者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确保能够满足回溯检查和核查取证的需要。

二、名词释义

1. 理财产品/产品：指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双方约定的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2. 产品开放日：开放日当日投资者可办理产品购买、赎回等交易，具体开放日、开市时间、闭市时间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3. 认购、申购：认购是指投资者在募集期开始日至结束日进行的购买行为。申购是指在产品开放期间，投资者进行的购买行为。

4. 赎回：赎回指投资者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提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以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将理财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赎回是指投资者在理财产品开放日向光大理财申请赎回理财份额的行为。

5. 巨额赎回：在产品的单个开放日，产品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出现巨额赎回时，光大理财将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内相关内容，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6. 收益分配：是指理财产品将其所实现收益根据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和符合法规规定的收益规则分配给投资者，于权益登记日在理财业务注册登记系统登记的个人及机构投资者享有收益分配权。

三、税收规定

1. 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各纳税主体，根据中国增值税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进行申报和缴纳；

2. 若本理财产品适用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要求管理人代扣代缴理财产品投资者应纳税款的，管理人将依法履行扣缴义务。投资者及其他签约方（如有）应同意本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并由管理人根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请投资者知悉；

3. 本理财产品有关的增值税及其他税收的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的最新规定执行。请投资者知悉，此类税收调整，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情况。

四、理财产品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

（一）理财产品投资者的权利

1. 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取得理财收益。
2. 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查询获得公开披露的理财产品信息资料。
3. 产品终止后对清算后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按理财产品持有份额比例参与分配。
4. 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理财产品投资者的义务

1. 需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或机构，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阅读拟投资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等销售文件并清楚知晓其内容，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

2. 全额缴纳理财产品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事宜涉及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3. 以合法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

管理产品的情形，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理财产品投资者应配合光大理财及销售服务机构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4. 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及时到销售服务机构办理变更手续。**若投资者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光大理财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不从事任何有损本理财产品及本理财产品其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6. 法律法规以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对理财产品资金进行投资运作。

2. 向投资者收取理财产品的相关费用，具体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在《理财产品说明书》中载明。

3. 按照法律法规，代表理财产品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理财产品行使因投资于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4.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理财产品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5. 根据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理财募集、认购、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6. 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全权负责理财产品资金的运用和理财产品资产的管理，有权参与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相关的所有会议，并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有权代表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委外催收、抵债资产收取与处置、破产重整。

7. 以光大理财的名义，代表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8. 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以及依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制订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理财产品管理人的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

2. 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披露产品相关信息。

3. 运用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办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及暂停或者开放认（申）购、赎回等业务。

5. 依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规定制订理财收益分配方案并向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份额持有人分配理财收益。

六、免责

1.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疫情、严重传染病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光大理财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投资者，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 由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的风险，光大理财不承担责任。

3. 如由于投资者原因，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资金账户和理财本金及收益被有权机关要求冻结、扣划，则光大理财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全额终止理财交易，并停止向投资者支付投资本金及收益。由于提前终止交易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将由投资者承担，光大理财有权将此损失及费用从投资者的资金账户或理财本金以及收益中扣除。

4. 光大理财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但不保证理财产品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光大理财依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理财产品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5. 非因光大理财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投资者遗失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被盗用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光大理财不承担责任。

七、投诉处理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的营业网点、客服电话、网络在线客服等（具体方式以投资者与销售服务机构签订的销售服务协议为准），以及光大理财官方网站、客服电话等渠道反映问题。

八、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 本协议自投资者成功缴纳全额购买资金并经光大理财系统确认购买份额后成立并生效。

2. 除与投资者进行特别约定外，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生效或终止以光大理财发出的确认信

息为准，光大理财将委托销售服务机构代为展示。投资者在办理理财产品的购买、赎回等交易后，需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或网上销售平台查询。

3. 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后，如变更该笔理财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变更、金额变更、投资者信息变更等），则以双方最近一次交易达成的交易内容为准。

九、投资者信息保护

产品管理人将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组织要求和本协议的约定，严格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产品管理人将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在为投资者办理本协议项下事项所必需的情形下，采取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方式处理投资者信息，同时可向托管机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理财登记备案机构、投资合作机构、客户服务热线机构、理财快速赎回服务提供方等提供、留存投资者信息，并要求上述信息接收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前述投资者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联络信息、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及相关信息、交易信息、投资经验、风险偏好与投资目标、在与投资者建立业务关系过程中及服务过程中产生、获取、保存的其他与业务相关的个人信息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信息。除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另有规定或者投资者同意披露外，产品管理人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漏与投资者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因理财产品管理运作的需要，产品管理人可购买、使用、租用专业信息服务供应商提供的信息系统、数据服务（如数据传输系统、客服系统、登记系统、CA 认证服务、可信时间戳服务等），信息服务供应商信息以光大理财门户网站披露为准。在使用上述系统的过程中，理财产品及投资者部分信息（个人基本信息、联络信息、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及相关信息、交易信息、投资经验、风险偏好与投资目标、在与投资者建立业务关系过程中及服务过程中产生、获取、保存的其他与业务相关的个人信息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信息）可能会被暂时采集并存储在信息服务供应商的服务器上、或由其工作人员进行维护。产品管理人将要求信息服务供应商履行保密义务。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即视为知悉并同意上述情况。

十、除与投资者进行特别约定外，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各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因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引起的或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双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提交理财产品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协议一式二份，投资者和光大理财分别保留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以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等销售文件的内容为准。